###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2-AR72-03

修正案号: 39-3580

一. 标题: 电气设备架 90VU --- 93、94 及 95VU 碳支架上的导线束 线路(ATA92)

#### 二. 适用范围:

完成ATR 1447号改装,但未完成ATR 4840号改装的ATR72-101/-102/-201/-202/-211/-212/-212A型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DGAC 适航指令 2002-091-066(B) 2002 年 3 月 2 日
- 2. SB ATR72-92-1007 及其后续修订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最近一架ATR42-500型飞机启动好右侧发动机离开停靠区后,机组尝试启动左侧发动机,但未成功。调查表明,在90VU电气架上,95VU支架的碳结构与主导线束之间发生摩擦。这种摩擦导致短路,从而使导线束中的几条导线(包括左侧发动机点火电路)及防护层被烧坏损伤。经确定,摩擦及随后的电器短路可能是由于维护时支架上导线束的错位引起的。这样导致导线束和碳支架(耐磨结构)之间直接接触。这种情况在93VU及94VU支架上也可能存在。

本指令所要求的措施旨在保证将所涉及到的导线束牢靠固定住,以避免可能引起短路及可能失去几项功能的摩擦发生。

为此,除非事先已完成,必须完成下列工作: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500飞行小时内且不晚于2002年9月1日前,必须按照SB ATR72-92-1007的说明,在导线束与碳架结构之间安装一固定装置。

五. 生效日期: 2002年3月18日

六. 颁发日期: 2002年3月18日

七. 联系人: 庄丽

民航乌管局适航处

3801609